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1）

羅委員就中油公司三輕投資計畫造成高雄市林園區空氣汙染、關懷救助金過低以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經過嚴格之環評監督，完工後如粒狀汙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汙染物均已優於環評要求。為取得新三輕工場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林園工業區各化工廠皆配合削減揮發性有機物之許可排放量。工業區及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廠區均設置環境監測系統並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連線，24 小時接受監控。
- 二、中油公司依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環評承諾，提供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輔英科大辦理「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賡續實際檢測計畫」，其檢測結果落於可接受風險範圍之內。
- 三、健康關懷救助金係依「林園石化工業區健康關懷救助金執行作業要點」執行，其性質係以睦鄰、公益為目的；本救助金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並已於本（102）年 7 月 12 日公告受理申請，透過各鄰鄰長宣導傳達關懷救助金敦親睦鄰、關懷居民健康的用意，以使有需求民眾實質受益。
- 四、關於「林園區高值化產業園區」土地取得部分：
 - （一）因林園工業區北側五福里當地居民陳情該區因住、工混合且長期受到空氣汙染、噪音等侵擾，爰由經濟部研議該區變更為產業園區使用之可行性。本計畫推動初衷係基於「鄰避效應」及「空間衝突」之排除，因此優先框定現存既有住宅之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並基於產業園區開發之權責，考量園區土地規劃適宜性、潛在廠商用地需求及環境影響程度等條件，始劃設最適範圍約 3.99 公頃。
 - （二）為辦理該區土地之取得，經濟部已完成地上物查估及民眾搬遷意願調查等前置作業，惟民眾期待價格與經濟部查估金額仍有差距。經濟部已邀集中油等潛在廠商，研議適當提高土地取得價格之可行性。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媒體報導高雄市小港區空氣致癌物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均高於雲林台西，居全國之冠，政府應盡力降低污染量，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盡快公開說明調查報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6）

對林委員國正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權責分工，本院環境保護署（中央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地方環保局（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包括直轄市、縣（市）之空氣污染防制事項、固定污染源之列管、查核及糾紛之協調處理等。
- 二、委員關切小港區中鋼、中油大林廠、中石化小港廠等污染源之管制工作（包含污染源之管制及

稽查)係屬地方權責,依法應由高雄市政府執行。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對於高雄市小港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以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之管制作為,說明如下:

(一)依本院環保署掌握全國戴奧辛排放量,97~101 年全國戴奧辛排放量由 58.9 gI-TEQ/年降至 51.4 gI-TEQ/年(減量 12.7%);高雄市小港區戴奧辛排放量由 18.61 gI-TEQ/年減量至 11.58 gI-TEQ/年(減量 37.8%);臺北市由 0.47 gI-TEQ/年減量至 0.34 gI-TEQ/年(減量 27.7%)。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均有減量成效,以 101 年排放量估算,高雄市因工業密集度較高,戴奧辛排放量約為臺北市之 34 倍,惟高雄市之減量成效亦相對顯著,為臺北市之 54 倍。另統計本署近 5 年於高雄市部分地區執行戴奧辛環境監測資料,平均測值為 0.053 pg I-TEQ/m³,遠低於目前全世界僅有日本訂定之「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值」0.6 pg WHO2005-TEQ/m³。

(二)有關小港國中的光化測站,測到之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高於雲林台西(台塑六輕所在地)一節,因本院環保署設置光化測站主要在探究臭氧前驅物中揮發性有機物(以下簡稱 VOC)之形成與及傳輸機制,經統計分析近 5 年監測數據,VOC 濃度之空間分布以北部及高屏地區較高,雲嘉南地區相對較低,顯示 VOC 之來源,交通及工業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三)高雄市環保局已針對臨海工業區實施專案稽查,針對附近中鋼、中油大林廠、中鋼碳素及中石化小港廠等業者加強稽查,並進行夜間主動稽、巡查作業,了解其固定污染源夜間之操作情形及可能之臭味污染源,如查獲業者違規情節者,即予以告發處分。

三、為持續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本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仍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之管制工作,並致力於排放標準檢討作業,近年本院環保署針對石化業、鋼鐵業及電力業等加嚴多項排放標準,陸續修正發布或預告中,其中,「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修正發布;高雄市亦依地方特性發布地方加嚴標準,包含「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皆有助於各項污染物排放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經本院環保署統計近年空氣品質資料,小港地區之空氣品質不良率(PSI>100),已由 83 年的 18.8%下降至 101 年 2.73%,102 年截至 10 月底為 2.30%,小港地區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四、另查高雄市環保局為掌握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對民眾之健康風險影響,已依本院環保署訂定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向本院環保署提出補助計畫,該署將儘速審核及核定該計畫,以利高雄市環保局執行,並期望透過風險評估管理措施與環境改善作為,維護臨海工業區附近民眾健康,解除民眾疑慮。

(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